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函〔2018〕10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典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：

2017年下半年，厅组织对部分地市的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核查，发现了一些普遍存在的事故隐患。现将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典型事故隐患及建议对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辖区内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举一反三，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。

附件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典型事故隐患及建议对策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